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

【第 84/ 2020 號】

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姓名	申請表編號
盧志輝	31201704347

經本局查核，發現上述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在收到房屋鑰匙前為承租房屋作不確實的聲明，以及家團的總資產超過經第 368/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179/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表二所載金額，不符合經第 376/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六條第二款、經第 368/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179/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表二、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第二條（三）項及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

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十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解釋，並可提交一切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

如不在該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或解釋不獲本局接納，根據經第 376/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五條、第六條第二款、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二）項的規定，本局將有關的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D 舖房屋局辦事處。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 一 日於房屋局

局長

山禮度